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照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通过哈尔滨航宇月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11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0.20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震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陈照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照娜女士，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哈尔滨哈飞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会秘书的任命属于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